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 3 人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选举和解任。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和解任。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四)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五)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 (五)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六)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该向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